## 中國文化大學教職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

114.04.29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05.07 第 18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及避免教職員工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職場環境,使其安心投入工作,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教職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師、職員、技工、工友、各類約用及計畫進用人員之教職員工等。
- 三、要點所稱職場霸凌,指在工作場所中,藉由不合理之對待與不公平之處置所造成持續性冒犯、 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或受傷,進而 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身心壓力。
- 四、為防治職場霸凌行為,應研擬並依「中國文化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辦理相 關辨識及評估危害、危害預防措施。
  - 本校為加強所屬教職員工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傳,得利用各種本校集會及訓練課程,傳遞相關訊息。
- 五、本校提供職場霸凌之申訴管道,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設置專線電話: (02)2861-0511 分機 13703。
- 六、本校設職場霸凌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 本小組置委員七人,副校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職員工擔任之,本小組委 員為無給職,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一任;小组內任一性別委員人数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三分之一。
- 七、職場霸凌案件之申訴人或其委任代理人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受理人員應依「職場不法侵害通報表」製成紀錄,並由申訴人或其委任代理人確 認無誤後簽名或蓋章。
  - 第一項申訴職場霸凌案件者,應於案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霸凌案件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案件發生時間起算之。
- 八、職場霸凌案件申訴人於本小組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 案由再為申訴。
- 九、本小組應依下列規定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
  - (一)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七個工作日內,轉請召集人指派三名委員,並依校內簽核流程另 聘二名校外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二)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小組評議。
  - (三)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

學者專家協助。

- (四)本小組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評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另申訴案件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 (五)申訴評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 (六)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 十、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
  - (二)申訴人非職場霸凌案件之受害人或其委任代理人。
  - (三)同一事由經申訴評議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
  - (四)對不屬職場霸凌範圍之案件,提起申訴。
  - (五)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
- 十一、 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處理申訴案件所獲悉之內容, 應負保密義務。
- 十二、 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評議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案件之當事人。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小組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在本小組就該申請案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評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得由本小組命其迴避。

- 十三、 職場霸凌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送法院審理者,本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 十四、 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協助引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五、 對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申訴決定之懲處或處理措施 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報復之情事發生。
- 十六、 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